

LYCR-2014-021016

临财农改〔2014〕27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规范财政奖补项目工作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财政局

2014年9月25日

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规范财政奖补工作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实现财政奖补项目规范化、标准化的建设目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改〔2011〕3号）、《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37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鲁财农改〔201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村民在国家现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范围内，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式，开展的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规划先行，有序推进。结合县乡发展总体规划，科学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等关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财政奖补项目建设。

（二）严格程序，民主决策。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所有项目必须经村民民主程序议定后方可实施，经县乡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申请财政奖补。

（三）坚持普惠，兼顾重点。项目建设坚持普遍受惠原则，切实保障多数农民得到实惠。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优先建设群众急需、积极性高、村两委班子得力、受益面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项目。

（四）公开公示，阳光操作。项目建设全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民主议事、筹资筹劳、招标议标等实行公示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四条 项目实行分级管理，以县级为主，项目立项实行村级提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市级核准备案的管理制度。

（一）村级职责。村级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具体项目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受益自然村组或部分受益群众提出，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程序议定。

（二）乡镇职责。乡镇对村级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三）县级职责。县级主管部门对乡镇上报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等内容进行全面评审后，上报市级核准。

（四）市级职责。市级财政部门对县级上报实施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核准备案。

第五条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应严格遵守省政府规定的上限标准，不得以自愿捐款、自愿以资代劳等名义变相加重农民负担。

第六条 项目经市级核准后，县级应及时批复乡镇，并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筹资筹劳情况和财政奖补资金到位情况，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第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项目，在乡镇政府统一管理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村级负责组织实施。对“乡村连片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等试点项目，可由乡镇统一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批复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地点、内容、标准和投资规模，确需变更的，按规定程序报批。无正当理由，在规定建设期限内未完工的项目责令限期完工，否则，取消该项目，由县区财政部门在项目库内重新选定项目递补，并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项目的施工方或供货方，采取招标、议标等方式确定，要保证公开公正透明，鼓励乡镇对具备条件的同类建设项目统一实行公开招投标。

项目建设实行合同管理，并建立竣工决算制度。

第十条 项目所在村要成立组织协调、民主理财和质量监督等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充分发动村民支持、参与和监督项目建设，实行民议、民建、民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十一条 县乡财政应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村级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与使用、建设内容、施工单位、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公示，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标识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有关部门及乡镇要对项目施工重点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完工，项目村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后，及时向乡镇提出验收申请。乡镇应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指导督促项目村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

第十四条 乡镇初验合格后，上报县级财政部门。由县区财政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办理财政奖补资金清算，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乡镇要指导项目村，将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村级集体资产核算。村级要认真落实项目运行管护方案，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六条 要建立健全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将村民议事会议材料、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批表、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管护方案、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项目建设规划图、项目完工情况表、验收清算报告表、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拨付款凭证和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的影像资料及其他原始资料汇总、整理、归档，分别建立项目档案。

第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对项目建设等情况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

第十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县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并对完工项目进行抽查，评价结果

作为分配下一年度财政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违反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程序，擅自变更项目地点、内容、标准和虚报投资规模，以旧抵新，重复申报套取财政资金，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调减奖补金额、停止拨款、扣回奖补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农改〔2013〕1 号）同时废止。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5日印发
